

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<u>一百一十一年</u>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一十一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間。</p>